

TCSSA论坛管理条例

<http://tcssa.boards.net/>

目录（管理条例分类如下）：

- 管理条例总则
- 条例一：用户管理
- 条例二：文章管理
- 条例三：信件管理
- 条例四：论坛管理
- 条例五：投诉管理
- 条例六：权益与免责

内容：

●管理条例总

- 1) 论坛全称为“杜兰大学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论坛”，英文缩写为“TCSSA Forum”，下面简称“本论坛”。
- 2) 本论坛所有权与管理权属于杜兰大学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执行委员会（TCSSA Executive Committee）。
- 3) 使用本论坛需遵守当地法律法规、Tulane网络管理规定及本论坛管理条例；为保证本论坛能从中国进行访问，论坛用户也需遵守中国互联网部分管理规定。
 - 3.1) 不可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言论或电子文件（美中法律）；
 - 3.2) 不可发布宣扬色情，暴力，恐怖、迷信、非法歧视的言论或电子文件；（美中法律）
 - 3.3) 禁止发表评论敏感政治话题；（TCSSA条例）
 - 3.4) 严禁未经授权的商业广告；（TCSSA条例）
 - 3.5) 严禁不文明语言；（TCSSA条例）
 - 3.6) 严禁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美中法律）
 - 3.7) 严禁公然侮辱、诽谤他人，及其他形式的恶意攻击。（TCSSA条例）

●条例一：用户管理

一、新注册

- 1) 新注册用户名称、头像、签名档、说明档：
 - 1.1) 禁止注册名称含有非法或不雅含义的ID；
 - 1.2) 禁止不经本论坛许可即使用带有广告性质的名称、图片、Logo、照片或链接；
 - 1.3) 禁止冒用本站网友的真人肖像作为自己的头像；
 - 1.4) 禁止以宣扬色情、暴力、恐怖等内容的不雅图片或照片作为头像；
 - 1.5) 签名档规定：
 - 1.5.1) 禁止使用粗俗、不雅，侮辱或攻击性文字或色情、暴力、恐怖图片；
 - 1.5.2) 禁止发布广告性质文字、图片、视频、网站链接，联络方式等信息；
 - 1.5.3) 禁止使用恶意代码；

1.5.4) 禁止发布政治敏感信息。

注：注册账号中含有以上内容时，站方有判断权，会视情况提出警告、或封禁ID，同时本站保留删除其帐号的权利。

2) 注册邮箱和IP：

2.1) 须使用有效Email注册，如Gmail，Yahoo，Hotmail等，以便有效获取论坛常规和紧急通知邮件；推荐使用Tulane邮箱注册。

2.2) 如同一个IP地址在连续三天内注册超过三个帐号，并用于从事违反站规的活动，或制造虚假投票数量，本站将封禁该IP并删除所有从该IP注册的帐号，且取消被删除帐号投票的有效性。

2.3) CSSA发布的任何具有决定性质的投票活动不接受于投票发布前3日内注册用户的投票。

二、用户注销

以下ID，站方保留收回其ID的权利：

- 1) 用户注册后如在三年内未登录本站；
- 2) 因发布敏感话题、虚假信息，或使用不雅字词而遭到其他用户投诉，并查证属实；
- 3) 可能用于站方管理的帐号，如CSSA_admin；
- 4) 易引起用户误解的帐号，如由“CSSA”衍生出的个人帐号；
- 5) 仿照他人ID并对他人造成名誉影响，经由举报并查证属实的账号。

●条例二：文章管理

一、发文须知

1) 关于内容

- 1.1) 禁止未经许可的商业广告、传销性质的发文；
- 1.2) 避免涉及或讨论其他ID个人隐私（如姓名、年龄、住址、联系方式等）
- 1.3) 禁止版面刷屏
- 1.4) 禁止版内谩骂、人身攻击；
- 1.5) 禁止挑衅寻事

2) 关于广告

- 2.1) 禁止ID名称、昵称、头像、签名档、说明档含未经许可的广告性质之字眼或链接；
- 2.2) 禁止未经许可的商业性广告宣传及推广的信件；
- 2.3) 禁止未经许可的商业性广告宣传及推广的发文；

注：如有以上情形，可于“TCSSA EC 执委会”版面举报，经查证后提出警告，删帖，严重者封禁ID。

3) 有关一文多发

同一篇文章，不得发表在两个或更多版面（通知等除外）；

注：如有违反以上各项规定的情况，用户可在“TCSSA EC 执委会”版面举报，经查证后提出警告，删帖，严重者封禁ID。

二、删帖及封禁标准

1) 删帖：

违反本条例或当地法律法规的发文，或发表时间已超过三年的发文，管理人员有权不通知发文作者直接删文；

2) 以下情况，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封禁ID：

2.1) 未经许可的商业广告（含广告帖、推广信件、推广性ID信息）；

2.2) 版面炸版，垃圾信息等；

2.3) 暴露其他ID个人隐私；

2.4) 包含大量人身攻击、污言秽语、发布虚假信息等；

●条例三：信件管理

1) 公布私人信件：未经当事人许可，对于公开的私人信件，版主与站长应及时删除，对于公开者，可采取警告或封禁ID的措施；

2) 转载他人所公布之私人信件：被投诉且不听劝告不及时删除者，可采取警告或封禁ID的措施；

3) 信件轰炸其他ID信箱：经ID举报（提供截屏为据），封禁轰炸者ID；

4) 私人信件之间人身攻击不在本站的管理范畴之内，本站将不接受就此的投诉，建议将其列入黑名单；

5) 未经许可的大量信件推广：一经查实，信件张贴者将被封禁ID；

●条例四：论坛管理

一、站长

1.) 站长ID为“admin”，拥有全站管理员权限，代表TCSSA执委会发言，并向TCSSA执委会主席团负责。

2.) 设置技术站长1~3名，拥有全站管理员权限，由注册用户向TCSSA执委会主席团申请，由TCSSA执委会主席团任免。负责TCSSA网站与论坛的日常管理与维护，负责任免“论坛坛主”以下级别的管理人员，负责处理用户投诉，负责封禁和清除违规帐号。

二、版面管理人员

1.) 超级版主：由注册用户在“TCSSA EC 执委会”发文申请，或由技术站长直接指定；由技术站长任免。负责论坛所有版面的日常管理，可任免超级版主以下级别的管理人员，可封禁违规帐号。如连续3个月无故未登录论坛，可立即取消其“超级版主”职务。

2.) 版主：由注册用户在“TCSSA EC 执委会”发文申请，或由技术站长或超级版主直接指定；由技术站长或超级版主任免，负责指定版面的日常管理。如连续6个月无故未登录论坛，可立即取消其“版主”职务。

●条例五：投诉管理

本站任何合法ID有权依据本条例进行投诉，投诉贴请发表在“TCSSA EC 执委会”版面，论坛管理组将根据投诉内容进行调查然后依据本条例做出处理决定。

●条例六：权益与免责

- 1) 本论坛拥有版面文章的归档传播等使用权；任何除作者和本论坛外的第三方未经书面许可，不得转载任何版面文章或其中章节。本论坛保留对擅自转载文章内容者追究责任的权利。
- 2) 个人用户言论仅代表个人观点，与TCSSA立场无关。只有站长帐号“admin”可代表TCSSA执委会发表官方言论。
- 3) 本论坛保留利用系统功能查询注册用户真实身份的权利。如果注册用户严重违反本站管理条例，本论坛有权公布该用户真实身份以对其严重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4) 本条例自2014年4月18日起生效，TCSSA执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与补充！TCSSA执委会对本条例拥有最终解释权。